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八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甄子橋退思廬

尙德街國民新報館
浦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甄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令 公布監獄規則由

司法部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令

訓令各 道尹 水師統領 各局處 廠場 所 各學校 月分速趕造冊表由

訓令省立各學校 表及職員俸給表由

指令綏甯知事 據呈 資植物病害表飭探

指令長沙縣嵩山鎮教育會長 據呈 帶飭縣示 飭并退子處

指令衡永郴桂道尹 據呈 請豁免南路農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佛教會那陽分部僧果能據呈接收上藍山菴田產請立案由

批和豐阜公司胡子清等呈為遷批繳費懇委勘勘由

批人力車工張桂福等呈因東加雷押租各情由

批于熙洋等呈組織提煉五金爐餘公司懇請立案由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李國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胡忠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蔭棠王福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顧桂標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吳品珩署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呈據代辦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王運孚徐仁鏡凌文淵沈頌康王經

佐王永圩爲秘書虞廷愷常培璋馬鳳謙蔡璋陸紹鄂袁化宸郭則法周繼墀爲僉事應照准

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黔岸樞運局局長莫棠呈請辭職莫棠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程澍爲黔岸樞運局局長廣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朱家驊爲苑定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史憲章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孝儒爲陸軍礮兵中校吳朝聘爲陸軍

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任天德王瑞廷劉怵坤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拾蘭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春林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顏金標授

爲陸軍步兵中尉高孝祺加陸軍步兵中尉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謹啟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編寫其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集政府公報者
到稿時查對更正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茲制定監獄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獄報告規則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 二月報 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

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二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

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爲一期三月至六月末爲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爲一期

十月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

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

缺畧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甲第一號(某)月末日現在在監人數表民國 年 某監獄

人 名	受刑										種 類	人 數	初 犯	累 犯		
	拘	有期					無期		死						別	
		刑	徒	期	有	一	二	三	四	五						刑
	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刑	刑	刑	刑	男	女			
	役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刑	刑	刑	刑	男	女			
	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刑	刑	刑	刑	男	女			
	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刑	刑	刑	刑	男	女			

監禁所、監禁人

備考

合	監禁所									
	一年未滿					二年未滿				
	一月未滿		六月未滿		一年未滿		二年未滿		三年未滿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載例

一各表所稱某月末日者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現在人數為準 一死刑人數其曾否經部役準須分別載明其人數於備考欄內 一受刑人及監禁人中有外國人時須載明於備考欄內 一在監人有携帶兒者應詳載其人數及其歲數於備考欄內下各表同

律

偽證誣告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遺棄		墮胎		略誘和誘		姦非重婚		毀棄損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載例 一各表所稱特別洪犯係指刑律以外各種有罰則之法令者而言 未完

攷 備	人											
	總計		特別犯		合計		其他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京外高等檢察廳
令 知照司法籌備處

律師甄別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查第七條有前條情形者司法總長除行查各官廳或學校外令本人自行聲復或取具在京薦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之保結亦得認為合格其保結方式另定之等語茲擬定保結方式黏鈔於後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計黏鈔保結方式一紙

律師甄別保結

具保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填寫式

為公同出具保結事今結得

係

縣人現年

歲

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幾款資格茲於司法部受律師甄別委無冒名頂替及其他虛偽情事如有不實願與本人同負責任合併聲明

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具保結人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具保結人注意

- 一 填明受甄別律師姓名年歲籍貫
- 二 填明受甄別律師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幾款資格
- 三 填明具保結人官職各自署名鈐章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各道尹 局場所 各學校
水師統領各處 廠

財政司案呈查各機關決算各冊表照章按月造報并限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迭經嚴飭遵照依限辦理并經規定如有逾限及漏送報冊即將下月經費扣發并查明承辦人員職名分別處分各在案茲查各機關照章辦理者固多任意延玩者亦復不少所有各機關應行補造及未到各決算冊表合再開單仰該 即便遵照趕將來費各冊從速編造刻日費呈本公署核辦如再違誤定即照章分別辦理不稍寬假切切此令

計開

衡永郝桂道尹 二年七月起決算冊及附表全未到
又開辦費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辰沅永靖道尹 二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補造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又開辦費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又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警察廳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又齊平警察署二年十一月起決算冊及附表均未到

高等巡警學校 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附屬表未到
二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商埠工程上局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水警籌備處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岳沅水師及水警教練所 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選鋒水師 統部及各營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又水警教練所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飛翰水師及水警教練所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表未到

長勝水師及水警教練所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澄湘水師及水警教練所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保郵專業管理局 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又保節堂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又二年七月起附屬表未到

又惠老工場三年二月起平歸併之日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又二年十一月起附屬表未到

又郵釐局三年一月分及二月分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又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附屬表未到

又白善堂三年一月分及三月分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又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附屬表未到

女子養業講習所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蠶業講習所三年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森林培秧局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模範勸工場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商業傳習所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南路鑛山監督署三年一月十二日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高等師範暨附屬中小學校三年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一師範學校 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又第四師範三月分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二師範學校暨

附屬小學校及講習科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三師範學校暨

附屬小學校及養成所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

附屬小學校

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附屬表未到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高等工業學校

三年二月分及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高等商業學校

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中等商業學校

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中等農業學校

三年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中等工業學校暨

附屬初等工業學校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公立全省中學校

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三年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圖書館

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教育用品製造工場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模範講堂團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一初等小學校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二初等小學校三年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三初等小學校三年二月份及四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四初等小學校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五初等小學校二年十二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六初等小學校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第八初等小學校三年三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貧民藝徒學校

三年一月起決算冊及附屬表未到
又七月至十二月止附屬表未到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省立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案照省立各學校經費之支出職員之俸給自應編列簡表以便稽核茲由本公署製定表式三種隨文頒發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詳細填註按期造齊是為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計表式三種

湖南省立 學校 年 月 止經常費支出一覽表 校長 ○○○○

名章

類別	數目	實支數	與一個月預算數比較	實支數	與一個月預算數比較	實支數	與一個月預算數比較
	及算勻作一						
月分	個月數	盈	絀	盈	絀	盈	絀

統計

- 一 本表分一二三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四次填注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決算冊附送
- 一 報別備照每月決算冊所有各項依次開列如一紙不敷填寫時得用二紙
- 一 預算勻作一個月數欄如保半年者於年字上注半字如係全年者於年字上注全字
- 一 銀數例如一千四百五十六元或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可省稱一四五六或一四五六·五
- 一 比較盈絀之理由可於說明欄說明之

湖南省立

學校

年

月起

臨時費支出一覽表

校長

〇〇〇〇

校址

類別

算

年預數

月

月

月說

明

統計

一 本表分一二三月四五月七八九月十十一月四次填注隨三月六月九月

月十二月決算冊附送

一 預算數欄如係半年者於年字上注半字如係全年者於年字上注全字

一 銀數例如一千四百五十六元或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可省稱一四五六或

一四五六五

湖南省立

學校

年

月

日止

職員

俸給表

校長

〇〇〇〇

明

姓

名職

務

月俸

月俸

月俸說

明

統

計

一本表分一二三月四五月六月七八九月十十一月十二月四次填注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決算冊附送

一本表依照各校所設各職順次開列如一紙不敷填寫時得用二紙
 一各科教員如以鐘點計俸除按月填明俸額外并於說明欄說明之
 一俸額有增減時於說明欄說明其理由

一銀數例如一百二十元或十二元可省稱一二〇或一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發寧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查植物病害表兩紙并聲明植物病害害蟲標本俟發生期間分別採集包裝呈送等情到署查該兩表所填蟲病尚屬各鄉實在情形惟未據實送該項標本殊難研悉其種類暨驅治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切實調查分別採集呈實以憑彙轉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長沙縣嵩山鎮教育會會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會長等呈請飭縣示諭并迅予處分該鎮各學校舊提產款以維教育各情查閱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合行長沙縣知事查核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可也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鄒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衡永郴桂道尹

財政司案呈據該道尹轉呈南路公立中等農業學校呈稱該校校址原係營產由該校重加修建歲繳地租百串現該校因經費支絀擬懇將每年應繳租金准予永免以資補助等情到署據此查綠營產業現奉 部令清查具報該校校址既屬營產公家有保管之責則所有權自在公家理應收取租金藉資保守該校所請豁免之處應毋庸議仰卽轉知該校照章納租毋稍拖延是爲至要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佛教會祁陽分部僧果能據呈接收上藍山菴田產請立案由

呈粘均悉查上藍山菴田產前據該僧鉢題等來呈業經飭縣查明性質複雜並非完全僧有主權已指令該縣遵照 部令辦理在案該僧鉢題以主權尚未確定之產業立約充捐荒謬已極該僧並不查明遽行接收輒以分部名義呈請立案殊屬不合特斥

批和豐早公司胡子清等呈為遵批繳費懇委勘封由

呈悉查康劉鏗等并未呈准開闢有案輒敢擅設公司已屬不合復敢於他人租界以內肆行侵奪尤為情理難容現據該商等遵繳委勘夫馬費銀二十兩請予委勘前來仰候遴委妥員會同攸縣知事前往勘明傳訊一千勒將攸常福公司封閉嚴加懲處以肅饋政此批

批人力車工張桂福等呈因東加重押租各情由

查此案前據警廳呈復現在規定辦法短交押金十兩者折加日租五文短交五兩者折加二文半等語已經核准令飭照辦在案如果各棧主違抗不遵儘可呈明警察廳核辦勿輒來署數瀆再該民等前次粘呈租賃字一紙應即發還併着知照此批

批于熙泮等呈組織提煉五金燻餘公司懇請立案由

查設立鎔爐向須領有開鑛執照方准開辦茲閱來呈該商等并非取有鑛業權者所擬
組合公司收集五金燼餘及鑛砂灰屑等項開爐提煉殊與例章未符礙難准行此批簡
章附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收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收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收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二)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三)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洋三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訂裝合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